

高青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印发《推广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推广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3月4日

推广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推广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高青实际，现就高青推广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发挥扶贫“爱心超市”激励作用，健全完善低收入群体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探索推进扶贫收益使用管理有效机制，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重点

（一）持续发挥扶贫“爱心超市”激励作用。继续发挥全县扶贫“爱心超市”在激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内生动力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推进扶贫超市功能的内涵和外延，使其更好为农业农村工作服务。

（二）完善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及因疫情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收入骤减、支出骤增、财产损失较大、住房和饮水安全受到影响、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一般农户做到即时发现即时帮扶。

（三）探索推进扶贫收益使用管理有效机制。扶贫项目收益在确保帮扶对象和村集体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剩余收益使用与管理除村级小型公益设施投入外，应进一步探索推进村级在剩余收益使用与滚动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自主权。

三、工作安排和责任单位

（一）扶贫“爱心超市”激励作用

实施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管理。继续完善现有爱心超市的

“积分”兑换机制，在现有帮扶对象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可结合农村其他工作推进实际，有序扩大超市覆盖范围和人群，进一步完善“积分兑换”与工作推进的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扶贫办

（二）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

完善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监控力度，特别是对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低保户、残疾户、重病户、危房户、无劳力户、独居老人户和因突发意外陷入特殊困难的一般农户，参照现行帮扶标准实施即时发现即时帮扶。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

（三）推进扶贫收益使用管理有效机制

进一步规范完善扶贫资产“四权分置”，特别是对扶贫项目收益使用管理的使用自主权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切实发挥好想作为的村主职干部的“领头雁、带头人”作用，发挥好扶贫资产（资金）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推广推介步骤

（一）推广实施（2月5日—3月5日）

按照典型引路、梯次推进的工作思路，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推介、督查通报等方式，进行推广推介。3月5日前，分管县领导牵头召开全县推广推介工作部署会、动员会。

（二）巩固提升（3月6日至5月31日）

5月31日前，及时对推广推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和巩固提升。

（三）总结验收（6月1日至6月10日）

6月10日前，对改革创新经验推广推介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推广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实际成立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构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相关责任。要根据推广推介的内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也可发挥基层创新精神，探索新的经验和办法。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对该项工作定期调度、跟踪管理。

（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立足实际，制定管理指导督查办法，细化工作内容，注重督查结果的运用，切实做到有目标、有

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奖惩。

（四）做好总结推广工作。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及时宣传该项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各部门单位在工作开展中要注重总结、提高和推广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督查，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